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5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充分考虑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情况及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投入等因素。
-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72,603.41元，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812,728.89元。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周期及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投入等因素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信息通信、微电

子、计算机、人工智能等众多学科领域，技术升级迭代迅速，具有较高的研发门槛。同时，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受宏观经济、终端商用车需求的影响程度较大，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基建、房地产及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呈现震荡发展态势。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商用车主机厂、运输公司、政府客户销售智能增强驾驶系统、高级辅助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车载联网终端、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商用车智能网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等特点。2020、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8,341.01万元、1.13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29%、27.87%，增长速度较快。此外，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升级及人才引进。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72,603.41元，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812,728.89元。2022年度，除继续迭代现有产品之外，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大前沿技术研发力度，推进域控制器、智能座舱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销售。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此外，为应对新冠疫情、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不利影响，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资金以防范风险，确保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合以上原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资金需求。预期收益水平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

情况等外部因素及研发进展、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防御外部风险，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因此，监事会

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